

丙、唐玄奘造

本頌，係唐時玄奘大師，貫攝經中唯識而撰。

丁、前五識頌

眼等五識，緣何境，屬何量、性，看本文。

性境現量通三性，眼耳身三二地居，遍行別境善十一，中二大八貪瞋癡。五識同依淨色根，九緣七八好相鄰，合三離二觀塵世，愚者難分識與根。變相觀空唯後得，果中猶自不詮真，圓明初發成無漏，三類分身息苦輪。

「性境現量通三性」

一、分釋

「境」分三：

性境：性境在佛學中為實在有，但亦只是對凡夫而言，錯覺中大家公認

者，譬如黑板，大家公認為黑板，是凡夫的見解；又如扇子，在我國叫做扇子，外國則不然。由此類推，一切都是假名。

帶質境：「質」解釋為性質、物質，因其附帶而有，所以不是真境界，是相似境界。譬如：有人昏黑出門，腳誤踏茄子，誤認為是青蛙，而做出種種可笑之動作，是即帶質相似境界。

獨影境：單獨僅有影子，如人做夢遊日月潭的境界即是；又如人想什麼，想到出神的時候，就見到什麼，也是獨影境。

前五識攀緣性境，就是凡夫認為實有的，譬如酸、甜、苦、辣等，一經接觸就能知道。

「量」分三：

現量：現前有者，如電燈一看就知道。

比量：現前無法判斷者，如隔室電燈，無法一看就知道，須借電唱機，比

量測知。

非量：完全錯誤，如踏茄誤蛙比喻。

八識有共同作用，也有特別作用，如眼看電燈時，知道是電燈，是否單純眼的作用呢？拿古人說的「視之不見」、「聽之弗聞」這兩句話，就可證明並非單純眼的作用。

「三性」：就是善性、惡性、無記性。遇見境界起分別時，善、惡、無記即分。

二、合釋

前五識對三量來說，佔一個現量；對三境說，佔一個性境；對三性說，則三個通有。拿眼識來做一個例子：如眼看唯識為善，看路上遺失鈔票為惡，看路回家時，則無善無惡。看係眼識，係性境，係現量而能通三性，這就是「性境現量通三性」之意。

上句是講前五識所緣境、量、性，下句是講前五識所依界地，看本文第二句。

「眼耳身三二地居」

一、分釋

「居」是居住，住於什麼地方？住在三界內，何謂三界？看表（三界分九地）：

欲界——五趣雜居地（一地）

色界

- 離生喜樂地（二地）
- 定生喜樂地（三地）
- 離喜妙樂地（四地）
- 捨念清淨地（五地）

無色界

- 空無邊處地（六地）
- 識無邊處地（七地）
- 無所有處地（八地）
- 非想非非想處地（九地）

解釋上表：

第一地：為欲界五趣雜居地。因眾生均有識，該識借淨色根、浮塵根（淨色根係眼、耳、鼻、舌等本體，看不見，像是神經；浮塵根像塵之浮在外面。）二根之助，能分別事物，如那是黑板，這是椅子……等，但實在說來，均屬錯覺，如萬花筒內之萬花變幻，非實有花。

第二地：色界離生喜樂地。離男女飲食，心覺輕安歡喜。

第三地：色界定生喜樂地。得到定功，生出定的喜樂，前地所感離男女飲食之輕快心，至此已沒。

第四地：色界離喜妙樂地。連前地定的歡喜心也沒，進一層得到妙樂。

第五地：色界捨念清淨地。連存入定念頭也沒，得到清淨。

第六地：無色界空無邊處。空了形色。

第七地：無色界識無邊處。空了形色之心都沒，悟假我。

第八地：無色界無所有處。找識不到（如二祖覓心不得）。

第九地：非想非非想處。非想是粗想沒有，非非想是微細念頭尚存。

「二地居」謂在三界九地內，第二地居住。

二、合釋

「眼耳身三二地居」，就是說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五識，在第一地五趣雜居地，都是染著。到了第二地（離生喜樂地），鼻、舌二識無用，眼、耳、身三識尚存，所以說二地居。

補敘：

識的分別有三種：

一、自性了別——前五識發生作用，如「耳聽」「眼看」，尚未到意識與根本、大八、中二煩惱相應，不與小隨煩惱相應。

- 二、計度分別——較量分別
 - 三、隨念分別——追想往事
- 五俱意識
獨頭意識

下面第三句和第四句講的是前五識與那些心所相應，現先講第三句。

「遍行別境善十一」

在未解釋本句以前，應先將三能變——心、意、識——重新加以記憶。

「心」分心王、心所。所謂心王因能做主，故稱王。如眼能主動看，耳能主動聽等等。

所謂「心所」，像五十一種心理作用，為心王作用，如五十一位大臣，又稱心臣。茲先將五十一心所解釋如下：

遍行五：

- 觸：由根境識三和所生（如一人引君與臣民相接）

- 作意：引心趣境（如請君於事注意）
- 受：領納順違俱非境（如告君苦樂境事）
- 想：於境取像（如引君考慮一切事理）
- 思：令心造作（如協同君計劃事業）

別境五：

- 欲：緣所樂境而起希望（如說利益，使君希望）
 - 勝解：緣決定境使印持之（如說明事理，使君了解）
 - 念：緣曾習境使其明記（如說往事，使君記憶）
 - 定：緣專一境令心不散（如有一定目標，勸君不移）
 - 慧：緣所觀境而起簡擇（如導君多聞，能別去取）
- 善十一：

- 信：於實德能深忍樂欲（如引君崇奉正法）
- 慚：依自法力崇重賢善（如諷本已所學，應求實行）

- 愧：依世間力羞耻過惡（如云公論之下，不敢做惡）
- 無貪：於三有及三有具無著（如教節儉，取不傷廉）
- 無瞋：於三苦及三苦具無恚（如導仁慈，不行暴虐）
- 無癡：於諸事理明解不惑（如使明察，不落愚昧）
- 勤：修善斷惡能發勇猛（如勸行政，精擇力踐）
- 輕安：遠離粗重調暢身心（如使身心暢快，堪任大事）
- 不放逸：依勤三根防惡修善（如勸既行仁政，莫存少忽）
- 行捨：依勤三根平等正直（如教正直，莫矜己功）
- 不害：悲憫有情不為惱害（如明物我一體，拔苦與樂）

根本煩惱六位：

- 貪：於三有及三有具染著（如為君聚斂）
- 瞋：於三苦及三苦具憎恚（如助君為虐）
- 癡：於諸事理迷闇（如令君昏暗）

- 慢：恃己才能於他高舉（如引君浮誇自是）
- 疑：於諸事理猶豫不決（如擾君不能決斷）
- 惡見：於諸事理顛倒推斷（如使君偏執己見）

（惡見分五：即身、邊、邪、見取、戒取五見）

隨煩惱二十位：

- 忿：對現違境，憤發為性。
- 恨：由忿為先，懷惡不捨。
- 覆：恐失利譽，隱藏自惡。
- 惱：忿恨為先，追觸暴熱。
- 嫉：不耐他榮德能妒嫉。
- 慳：耽著財法，不能惠捨。
- 誑：為懷利譽，矯現有德。
- 諂：為罔他故，矯現異儀。

- 害：損害有情，心無悲憫。
 - 憍：於己盛事，深生染著。
 - 無慚：不知自短，輕拒賢善。
 - 無愧：不顧世間，崇重暴惡。
 - 掉舉：心境不寂，障止行捨。
 - 昏沉：昏昧下沉，障觀輕安。
 - 不信：於實德能，不忍欲樂。
 - 懈怠：修善斷惡，不能勤作。
 - 失念：於所緣境，不能明記。
 - 散亂：於所緣境，令心流蕩。
 - 不正如：於所緣境，起錯謬解。
- 不定位四：

○悔：追悔往事。

○眠：令心昧略。

○尋：於法推求，未審細審，令心粗轉。

○伺：於所尋法，數數推求，令心細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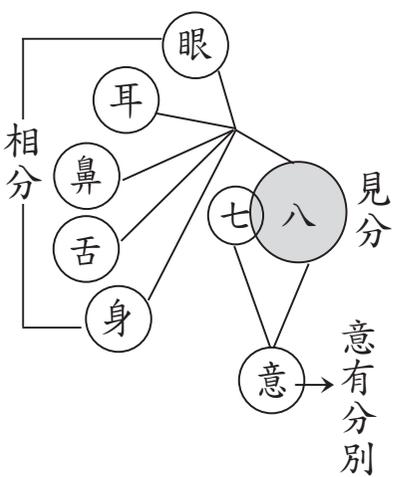
以上五十一心所裡面有與心王相應，有與心王不相應。所謂相應就是相合意，本句意思是說前五識（五個心王）與五十一心所裡的遍行五、別境五、善十一，等二十一種心理狀態相合。

下面第四句也是講前五識與那些心所相應，補助第三句的不足。

「中二大八貪瞋癡」

本句意思就是說，前五識（五個心王），與五十一心所內，中隨煩惱二、大隨煩惱八、根本煩惱內之貪瞋癡，等十三心所（即十三種心理狀態）相合（即相應），但前五識與小隨煩惱為何不相應呢？

因前五識只有自性了別，無計度分別和隨念分別，故與小隨煩惱不相應。圖解如下：



下面第二首偈，開首二句，講的是前五識的依緣，換句話說，就是前五識依靠什麼。

現先看第一句：

「五識同依淨色根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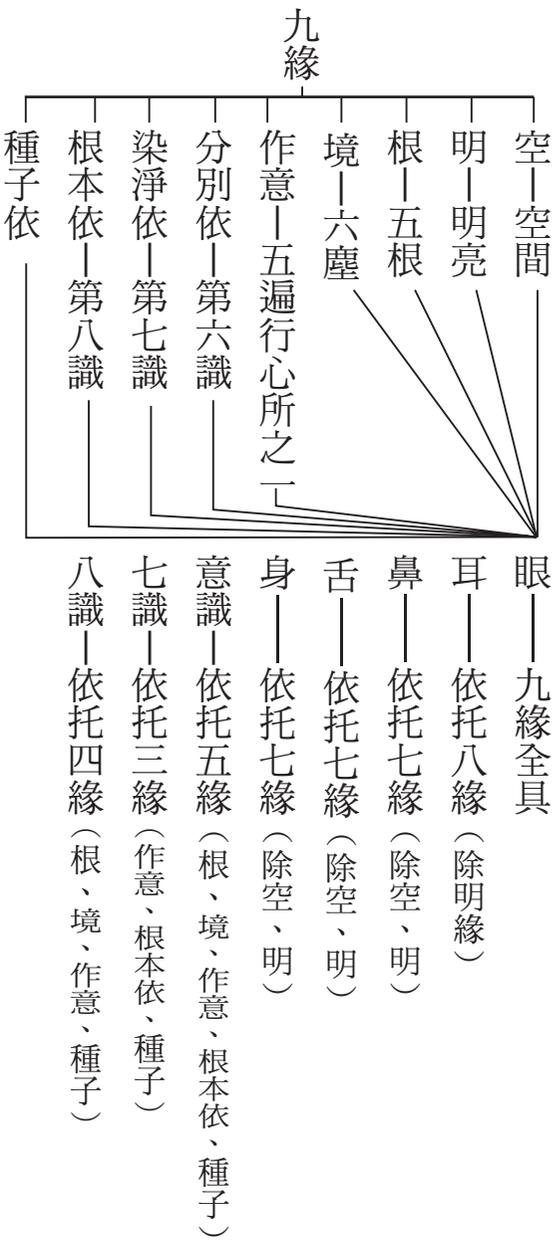
五識若不依根，不能生起。茲假定內為根（因不見），外為塵（因能見），識居中間，三者互相依靠，所以前五識要起作用須依五根（此根姑假定為神經系，但絕不是神經系，因欲打破拿眼球當根者）。此根係八識種子所生之淨色根，因其清淨而有顏色故名。塵與識也均是八識中種子所發生的作用。（下面第二句同屬前五識依緣。）

「九緣七八好相鄰」

識必有依方起作用，前面已經講明，但依什麼？係依緣。凡所有相均係依緣生起，絲毫不迷信。解如左：

一、分釋

「九緣」表列如左：



「七八」，就是上表所列鼻、舌、身三識依托之七緣與耳識依托之八緣。「好相鄰」，彼此相互依靠如鄰居。

二、合釋

「九緣七八好相鄰」，是說上表所列之九緣，五識之中，眼識全部依托，耳識依托八緣，鼻舌身三識各依托七緣，五識最少要托七種緣，才可發生作用。各緣彼此又互相依靠如鄰居。

下句講五識業用，看本文。

「合三離二觀塵世」

五識起作用做什麼？係接觸五塵。怎麼樣接觸？釋如左：

一、分釋

「合三」，合是接觸，三是鼻、舌、身三識。就是說五識中的鼻、舌、身三識，必須根，塵接觸方能起作用，稱為合中取境。

「離二」，離是離開，二是眼、耳二識。就是說五識中的眼、耳二識，必

須根、塵離開方能起作用，稱為離中取境。

「觀」是觀察。

「塵世」就是世間出現的山河大地，及一切森羅萬象，因其幻象能染污，故稱之為塵；又因其有成住壞空，流動不停的變遷，故說塵世。但五識如何能觀塵世呢？

二、合釋

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五識或由離中取境，或由合中取境，來觀察世間上的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五塵的境界。五識既有如此的妙用，世間為何不別說五識呢？請看下句：

「愚者難分識與根」

一、分釋

「愚者」指的是聲聞、緣覺等二乘人。
「難分」是不容易。

「識與根」，識是眼能看，耳能聽的作用，根是看與聽所依靠而生起作用的極細微處。

二、合釋

這識與根兩種不同作用的極細微處，不要說凡夫和外道分不清楚，就是像聲聞、緣覺的二乘人，也難真實了解。

下面四句係第三首偈，講轉前五識為成所作智，係前五識的轉依相，屬「果」的方面，現分釋如左：

「變相觀空唯後得」

一、分釋

「變相」是轉變境界。

「觀空」是觀察二空所顯真如本質。

「唯後得」是後得智（簡別非根本智）的作用。

現再把「智」的分類表解如左：

加行——此智是借一種東西，加到我們身上，使得我們修行。

智——根本（實）——此智又名實智，也叫無分別智，若欲證得，須經三大

阿僧祇劫修持工夫。

後得（權）——此智又名權智，係真性顯露後，運用度一切眾生，因

此智起分別向外攀緣，故名後得智，三藏十二部均是

此智顯露。

二、合釋

前五識不能在因地中轉成所作智，因為它所轉變的境界，係觀察二空所顯

的真如本質，仍然是變相而緣，是後得智的作用，非根本智的親證。那麼到了佛果位中的境界如何呢？請看下旬：

「果中猶自不詮真」

一、分釋

「果中」是佛果位中。

「詮」是詮表顯現。

「真」是真如本性。

二、合釋

真如本性只有根本智可以直接親緣體證，至於佛果位中，要想以前五識轉成的成所作智來攀緣真如，因其托質變相，起認識作用，似有見相二分，依然不能詮表顯現。那麼怎樣才可轉成無漏的成所作智呢？接看下文：

「圓明初發成無漏」

一、分釋

「圓明」是大圓鏡智的光明。

「初發」是最初發起。

「成無漏」是轉成無漏的成所作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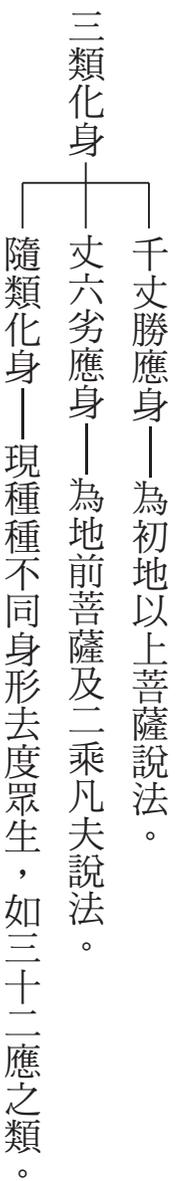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合釋

前面說過，前五識無法在因地，甚至果地中，轉成無漏的成所作智，因其與第八識關係密切，所以必待第八識先轉成大圓鏡智最初發起光明的時候，然後前五識才能轉成無漏的成所作智。

「三類分身息苦輪」

前五識轉為成所作智後，就能以有為法，有造作，成已成物，自覺覺他，

用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來方便度化眾生，現出三類化身，來止息救拔眾生中二種生死（分段生死、變易生死）的苦輪。什麼是三類化身？表列如左：



以上前五識頌講完了。下面開始講第六識頌，開首一句講的是第六識的性、量、境。

看本文。